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石文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石文华先生因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哈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职务调整原因,徐宗云先生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哈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荣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的组织架构为: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品牌宣传部、生产技术部、证券法务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数据管理中心、市场管理部9个部门和技术中心1个内设机构。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21年1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附件:王哈滨先生个人简历

王哈滨,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湖南省盐业集团运销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销部副部长、部长,长沙分公司总经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兼市场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雪天盐业副总经理。

吴荣都先生个人简历

吴荣都,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湖南省湘衡盐矿技改办工程处副处长、生产处副处长、制盐分公司经理、盐硝联产组组长、副矿长,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和创新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孙俊先生的辞职报告。孙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该辞职报告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附件:李鹏先生个人简历

李鹏,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怀化盐业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部长、市场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项目实施单位一般账户。公司将按照专项操作流程,履行报备手续,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78.3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16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337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入以下项目,实施单位分别为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雪天盐业和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九二盐业 | 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 28,275.11 | 18,470.00 |
| | 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 24,890.63 | 17,415.00 |
| | 九二盐业374万m3/年采输卤项目 | 13,942.76 | 6,115.00 |
| 雪天盐业 | 收购九二盐业10%股权项目 | 5,400.00 | 5,400.00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1,100.00 | 20,478.30 |
| 湘澧盐化 | 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 3,703.00 | 3,500.00 |
| 总计 | | 97,311.50 | 71,378.30 |

二、具体操作流程

(一)募投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实施单位财务部每月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由实施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公司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三)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实施单位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应付设备、材料以及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雪天盐业对实施单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项目名称:拟对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中由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负责实施的20万吨/年液体盐技改项目进行变更。

●新项目名称:“湘澧盐化 12万吨/年大颗粒食用盐”的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5,040.90万元募集资金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1年5月

●延期项目名称: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12月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18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天盐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913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发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雪天盐业、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衡盐化”)、湘澧盐化和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技术”)。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实施主体 | 备案情况 |
|---|---|---|---|---|---|---|
| 1 |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36,378.87 | 25,271.54 | 22,554.89 | 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 | 湘经信投资备[2016]6号 |
| 2 |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 30,623.05 | 21,273.10 | 8,116.41 | 湘衡盐化、湘澧盐化 | 湘经信投资备[2016]7号 |
| 3 |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 3,355.28 | 2,330.83 | 744.21 | 雪天盐业 | |
| 合计 | | 70,357.20 | 48,875.47 | 31,415.52 | | |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拟变更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计划分为湘衡盐化和湘澧盐化两部分。其中,湘衡盐化部分主要系针对现有制盐III、IV组罐按“六效真空蒸发+母液回收盐硝联产”进行节能改造,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0,031.90万元;湘澧盐化部分为12万吨/年大颗粒食用盐项目及20万吨/年液体盐技改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1,241.20万元。

本次拟变更的20万吨/年液体盐技改项目为湘澧盐化负责实施的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9,321.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5,040.90万元。根据总体进度的安排,该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项目投产后当年内小时产量达到设计能力的80%,投产运行后一年达到设计能力。该项目达产后,其主要销售目标为周边烧碱企业;滤膜产生的高硝卤水通过冷冻工段重复利用,每年可副产33万吨优质中性无水硫酸钠,实现循环、零排放绿色生产。预计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3,871.79万元。预测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51%;投资回收期6.36年(含建设期)。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6 年3月2日取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文件》(湘经信投资备[2016]7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整体投资8,116.41万元。其中,湘澧盐化20万吨/年液体盐技改项目尚未实际投资。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湘澧盐化于2017年6月10日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巴陵石化”)签署氯碱用液体盐购买意向书,由湘澧盐化为其提供氯碱用液体盐20万吨。湘澧盐化周边企业常德天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电化”)年需液体盐5万吨。在此背景下,湘澧盐化拟建设一套20万吨/年液体盐生产装置。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间距离项目立项批准时间较长,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市场需求等已发生变化,该项目原有目标客户的项目投资情况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巴陵石化4万吨/年隔膜烧碱项目受环保政策影响,退出生产系统。9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配套该公司环氧树脂项目,经2018-2019年三期改造,对原盐主含量,硫酸根,钙镁离子等要求更高,改而要求湘澧盐化提供散装湿盐。天盛电化3万吨隔膜烧碱装置于2018年受烧碱价格大幅下跌及股东撤资影响关停,2019年转产空分气体市场。

湘澧盐化虽积极寻找外部新的目标客户,但仍难完全替代原有下游需求,且液体盐销售半径受限;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为防止项目实施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而决定尽快停止推进该项目。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1、变更募投项目必要性分析

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增加12万吨/年大颗粒食用盐项目的配套工程建设投入。该变更属于原部分募投项目之间进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具体如下:

12万吨/年大颗粒食用盐项目为湘澧盐化负责实施的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另一个子项目。大颗粒食用盐可不添加任何松散剂而长时间保持松散状态,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可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天然绿色、有益健康的食用盐消费需求。

近年来,公司在具体实施12万吨大颗粒盐项目过程中发现,系统总负荷量达到12000KW,蒸汽负荷量达到140t/h,工业冷却用水量需2000m3/h,原有发电能力和机械式循环冷却塔处理能力如不进行配套改造,难以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因而急需配套建设新的热电平衡节能改造、循环冷却水配套项目,从而进一步优化完善该项目的生产过程,确保生产质量。

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审慎论证和研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湘澧盐化负责实施的20万吨/年液体盐技改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增加12万吨/年大颗粒食用盐项目的配套工程建设投入。

2、增加投入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12万吨/年大颗粒食用盐的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湘澧盐化

(3)项目建设地址:湖南省津市市湘澧盐化生产厂区内,其中:热电平衡项目占地面积2971.60 m2,循环水项目占地面积3194.50 m2,土地均为湘澧盐化自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4)项目建设内容:在原芒硝厂址建设一座双曲线自然通风冷却塔,淋水面积2000 m2,冷却塔处理能力按12000 m3/h配置。新建一台1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2×40T/h除盐水站。

(5)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明细: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40.90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上本金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31%;“12万吨/年大颗粒食用盐”的配套工程预计总投资为6,104.1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其中: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2,814.76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1,698.9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27.18万元,基本预备费588.66万元;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3,285.01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2,139.78万元,设备安装费1,145.2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33万元。

(6)本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1年5月,期间公司将完成建筑工程、软硬件购置并投入使用。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由于本项目为配套工程,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可更好地满足大颗粒食用盐项目的热电平衡和循环水工艺,产生间接经济效益。

3、增加投入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2万吨/年大颗粒食用盐项目的配套工程项目完成后,整个项目的生产成本可显著降低,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绿色健康的食用盐,满足民众对食盐天然绿色、有益健康的消费诉求,包装精美、简洁,可帮助实现公司食盐产品的差异化、精品化发展战略,创造较好经济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质量,适应盐业体制改革,促进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延期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

湘衡盐化制盐系统改造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还需针对运行实际情况,进行部分配套项目的完善与后续建设。

湘澧盐化12万吨/年大颗粒食用盐项目的土建工程进入扫尾阶段,土建主体工程已封顶,全部交付安装;目前处于投料试运行阶段。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4 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募投项目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应于2020年9月建设完成。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再次延期:

1、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为全国疫情防控需要,该募投项目从2020年1月下旬开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施工队伍、招标单位、设备制造厂家均停工停产,项目推进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2、部分原有设备利旧,延长了设备的制作工期。湘澧盐化原有制盐装置可以利旧,如加热室和精卤桶等设备,但加工时间较长。

3、后续项目实施还需增加相关配套投入。湘衡盐化制盐系统改造主体工程、湘澧盐化大颗粒食用盐项目的实施后,对系统热负荷、电负荷及循环水系统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相关配套项目的建设延长了项目工期。

(三)计划完成时间

公司将进一步科学合理安排时间,抓紧项目建设,预计该募投项目将在 2021年 12月整体建设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此外,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和创新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雪天盐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石文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石文华先生因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石文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哈滨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石文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卓越贡献,董事会对石文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由衷敬意!

二、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因职务调整原因,徐宗云先生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本次辞职生效后,徐宗云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哈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荣都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哈滨先生、吴荣都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徐宗云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附件:王哈滨先生个人简历

王哈滨,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湖南省盐业集团运销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销部副部长、部长,长沙分公司总经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兼市场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雪天盐业副总经理。

吴荣都先生个人简历

吴荣都,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湖南省湘衡盐矿技改办工程处副处长、生产处副处长、制盐分公司经理、盐硝联产组组长、副矿长,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城 A 座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0日

至2021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 2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2、3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29 | 雪天盐业 | 2021/1/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